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5月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請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提供建議送審之名單。
 - (三)前二項名單均依規定密送本院院長及校長核閱。惟院長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 五、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當次送審期間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單位服務。(含合聘、客座、講座、兼任教師等)
 - (四)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
 - (五)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六)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著作
外審委員排除及應迴避名單

系所：_____

排除名單(以 2 人為限)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應迴避名單(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真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五年內所有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者。

※本單由申請升等(改聘)教師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院長)。

送審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親筆簽名)